

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（200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04年8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下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04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金狮大厦如期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委托董事孔丽女士主持。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294,217,58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.3141%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经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- 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%通过；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李国兴

2004年9月23日